

選舉管理委員會

鄉郊補選

(二零一七年四月)

報告書

呈交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12/RB-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電話 Tel.: 2827 1419
網址 Web Site: <http://www.eac.gov.hk>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梁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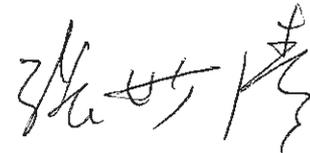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8(1)條的規定，
向閣下呈交二零一七年四月鄉郊補選報告書。



主席 馮驊



委員 陸貽信



委員 張妙清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簡稱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目錄

		<u>頁數</u>
第一節	引言	1
第二節	委任	2
第三節	宣傳工作	4
第四節	候選人提名	5
第五節	投訴	7
第六節	檢討和建議	8
第七節	鳴謝	9
第八節	未來工作	10
 <u>附錄</u>		
附錄一	空缺席位的詳情	11
附錄二	按地區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分項數目	12
附錄三	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名單	13
附錄四	在無競逐的居民代表選舉中自動當選的 候選人名單	14

第一節 一 引言

背景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五年舉行一般選舉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第五輪鄉郊補選，選出共三名鄉郊代表填補涉及三條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空缺。進行是次補選的原因見下文第 1.3 段。

1.2 一般而言，鄉郊補選每年應舉行兩次。選管會根據既定的做法，安排是次鄉郊補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

空缺

1.3 上次鄉郊補選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完畢之後，共出現三個居民代表議席空缺，涉及三條現有鄉村。這些空缺分為下列兩類：

- (a) 一個居民代表議席空缺在一條現有鄉村出現。原因是當選的居民代表辭職；以及
- (b) 兩個居民代表議席空缺在兩條現有鄉村出現。原因是當選的居民代表去世。

1.4 是次補選涉及三個地區，即西貢、大埔及荃灣。附錄一載錄空缺的詳情及該些空缺在憲報公布的日期。

第二節 一 委任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為補選投票日，並指明補選提名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是次補選選出的鄉郊代表將填補三個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三條現有鄉村。附錄二載錄按地區須選出的居民代表的數目。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相關三個民政事務處的兩名民政事務專員及一名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為選舉主任，該等人員屬下三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以及委任民政事務總署總部一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負責管理選票分流站的運作。此外，亦委任一名高級政府律師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憲報刊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製備工作手冊

2.3 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習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製備工作手冊，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以供參

考。由於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已具備相關經驗及實務知識，對選舉安排已非常熟悉，因此無需由選管會主席為他們舉辦簡介會。

第三節 一 宣傳工作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鄉郊補選的資料均上載至選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的網站，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參閱。補選的提名期及投票日，亦通過發出新聞稿作出公布。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對補選的關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提名候選人參與補選。在提名期開始前，該署亦向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發信，呼籲選民積極參與是次補選。

第四節 一 候選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止。各候選人須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三份提名表格。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提名是否有效

4.2 相關選舉主任審核三份居民代表選舉的提名表格後，裁定全部有效。

無須競逐的選舉

4.3 在西貢區將軍澳、大埔區聯益漁村及荃灣區田寮的居民代表選舉中，由於每個空缺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選舉主任在審核有關提名後，宣布上述候選人無須競逐，自動當選。在是次補選中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名單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憲報刊登，並載於**附錄四**。

4.4 由於無須進行投票，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遂告取消。

4.5 鑑於有關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無須競逐便自動當選，當局已向該些鄉村的每位選民寄出通知書，告知他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無須進行投票。

第五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5.1 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即提名期開展當日)，由於是次補選在無須競逐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完成，處理投訴期也因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即在提名期結束之後 45 天)完結。

處理投訴的單位

5.2 負責處理是次補選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選管會在選管會秘書處的支援下，負責處理屬其職權範圍內而不涉及與任何法例條文有關的刑事罰則的個案。

5.3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的投訴相關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提交選管會。

投訴數目和性質

5.4 截至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結束時，上述負責處理投訴的單位並無接獲任何投訴。

第六節 一 檢討和建議

6.1 由於是次補選的三個空缺各自只收到一項有效提名，三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因此無須競逐，自動當選。這顯示有關選民可能不大熱衷參選，競逐該三條只有中等選民數目(介乎 80 至 201 人)的現有鄉村的議席。

6.2 建議：選管會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繼續努力，加強宣傳工作，鼓勵選民履行公民義務，並在鄉郊代表選舉中參選。

第七節 一 鳴謝

7.1 雖然是次補選無須競逐，選管會謹向民政事務總署致謝，尤其是擔任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人員，感謝他們在審核提名是否有效以及準備是次補選所作的努力。

7.2 選管會亦感謝選舉事務處草擬本報告書，以及統籌處理是次補選的投訴事宜。

第八節 一 未來工作

8.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舉行另一輪補選，以選出鄉郊代表，填補在這次補選之後可能出現的空缺。

8.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間公開本報告書，以貫徹選舉高度透明的原則。

附錄

鄉郊補選(二零一七年四月)
空缺席位的詳情

出缺原因		地區	鄉事委員會	鄉村名稱	鄉郊代表類別	於憲報刊登空缺席位日期
(A)	辭職	西貢	坑口	將軍澳	居民代表	14.10.2016
(B)	去世	大埔	大埔	聯益漁村	居民代表	23.12.2016
		荃灣	馬灣	田寮	居民代表	21.10.2016

鄉郊補選(二零一七年四月)
按地區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分項數目

地區	居民代表數目
西貢	1
大埔	1
荃灣	1
總數	3

**鄉郊補選(二零一七年四月)
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名單**

就上述補選而獲委任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人員名單如下：

(I) 選舉主任

姓名

呂少珠女士
葉錦菁女士
郭仲佳先生

職位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II) 助理選舉主任

姓名

黃汝恒女士
禰若翰先生
麥慧敏女士

職位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
高級聯絡主任(1)(荃灣)
高級聯絡主任(1)(西貢)

(III) 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

姓名

葉慧明女士

職位

高級聯絡主任(1)3 / 民政事務總署

(IV) 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姓名

鄭大雅女士

職位

高級政府律師 / 律政司

鄉郊補選(二零一七年四月)
 在無競逐的居民代表選舉中
 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名單

地區／ 鄉事委員會	鄉村名稱	候選人姓名
西貢		
坑口	將軍澳	陳培根
大埔		
大埔	聯益漁村	石四友
荃灣		
馬灣	田寮	陳美福